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144号

致: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桐乡市洲泉镇永安 北路 1538 号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 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霍雨佳律师、雷富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



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已审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



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538 号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0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7,314,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66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1%。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2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409,7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931%。其中,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12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627,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79%。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 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 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 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7,314,6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和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和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和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和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和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和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和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7,314,6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和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公



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7,314,6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7,314,6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7,314,6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沈耿亮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77,064,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票0股,占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沈耿亮、虞炳英和陈柏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权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187,314,695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7,314,6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7,314,6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8,532,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77%; 反对票9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3%;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音)
<u> </u>	

负责人: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霍雨佳

雷富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5 年 5月 18日

